

证券代码：838402

证券简称：硅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股东应选择上述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4日9点30分。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4月13日15:00—2023年4月14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402	硅烷科技	2023年4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的**毕国庆律师、王金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工作做出了总结，并形成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情况编写了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0）。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公

司编制《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报告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考虑公司的长期健康可持续性发展，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

（十）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十二）审议《关于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河

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十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十二、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及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有效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 付作奎 0374-8510022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